附件3

普通推免生综合测评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1 | 发表论文（30） |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（30分） |  |
| 以第二、第三作者在核心期刊或以第一作者在非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（20分） |
| 以其他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（10分） |
| 2 | 大创项目（30） | 主持国家级大创项目1项及以上（30分） |  |
| 主持自治区级大创项目1项及以上（20分） |
| 主持校级大创项目1项及以上（10分） |
| 3 | 获奖证书（20） | 自治区及以上获奖证书1项及以上（20分） |  |
| 校级以上证书1项及以上（10分） |
| 院级以上证书1项及以上（5分） |
| 4 | 语言证书（20） | 通过CET-6/MHK四级甲（20分） |  |
| 通过CET-4/MHK三级甲（10分） |
| 总分 | | |  |

注：以上单项得分只取最高项得分，不累计计分。